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体育局文件

桂体规〔2018〕5号

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广西体育产业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文化委员会、文广新体局、教育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16〕183号）、《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体经字〔2011〕46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5号）等重要精神，做好全区体育产业基地的创建和管理工作，自治区体育局制定了

《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30日

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16〕183号）、《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体经字〔2011〕46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5号）等精神，加强对广西体育产业基地建设的规划与管理，充分发挥产业基地的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和示范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产业发展，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模式创新，促进体育与相关行业融合互动，培育打造龙头体育企业，不断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做大做强广西体育产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西体育产业基地，是指经自治区体育局命名的，在体育产业发展方面具有相当基础、规模和特色的地区，在相关业态形成一定规模的区域，或在体育产业重点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单位或机构，以及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成绩显著、具备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活动或项目的总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从事与体育相关的经济活动的各类单位，包括体育组织管理活动、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服务、体育中介与广告策划

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贸易代理与出租等。

第四条 广西体育产业基地包括三种类型：一是以区域（园区、集聚区、功能区）为单位，命名为“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二是以体育产业重点领域的知名企业或组织机构为单位，命名为“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三是以持续运营的优秀体育产业活动或项目为单位，命名为“广西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第五条 广西体育产业基地评选的原则：按照有利于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模式，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有利于带动广西体育产业发展的原则。注重合理布局，兼顾区域平衡和产业结构升级。依据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六条 广西体育产业基地每年申报、评选一次。命名为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的，将列入推荐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储备项目。命名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直接命名为广西体育产业基地。自治区体育局对命名的体育产业基地在政策协调、信息服务、市场拓展、合作交流、新闻宣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七条 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的认定、命名和授牌，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承担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申报组织、评审、考核、指导和管理的具体工作。各设区市体育局负责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的申报初审、推荐工作，并协助自治区体育局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发展基础：该区域（园区、集聚区、功能区）体育资源丰富、集聚效应明显，体育产业形成一定规模，产业增加值比重较大，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效益显著，对周边的体育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

(二) 规划目标：该区域（园区、集聚区、功能区）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与发展思路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当地特点指导方针，规划切实可行，发展目标明确，发展前景良好。

(三) 服务能力：该区域（园区、集聚区、功能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体育服务体系健全、产业特色鲜明、优势明显。

第九条 申报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广西区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 持续经营2年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社会公益形象良好。

(三) 所提供的体育服务或生产的体育产品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四) 在体育产业的重点领域上成绩显著、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本领域的业绩及案例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

(五)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管理团队有力、发展趋势良好。

(六) 发展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发展目标明确，措施

具体得当。

第十条 申报广西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持续运营时间2年以上,影响范围广、参与者众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能持续举办。

(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中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

(三)项目运营及管理制度健全,符合体育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规定。

(四)项目在广西境内建设或运营,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运营管理。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各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各设区市体育局申报。各设区市体育局负责初审和推荐工作,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初审合格,形成书面推荐意见后,随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自治区体育局。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二份)

(一)申报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1.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2.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等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3. 申报主体为单个运营单位的(行政机关除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反映近2年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
4. 该区域体育产业基地建设、管理与发展规划的文件或材料;

5. 其他能够展现本区域体育产业发展成果、产业优势等相关发展情况的文件或材料。

（二）申报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1.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3. 申请单位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文件或材料；

4. 申请单位获得荣誉、表彰等证明材料；

5. 申请单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反映近 2 年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

6. 其他能够展现申请单位体育产业发展成果、产业优势等相关情况的文件或材料。

（三）申报广西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1.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2. 项目运营机构的营业执照等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3. 项目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文件或材料；

4. 项目许可审批材料；

5. 项目获得荣誉、表彰等证明材料；

6. 项目运营机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反映近 2 年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

7. 其他能够证明本项目体育产业发展成果、产业优势等相关情况的文件或材料；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客观，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当年及未

来 3 年的申报资格。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广西体育产业基地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突出特色、兼顾均衡、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依照透明、规范、严谨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负责复审和组建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根据对复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地考察。

第十五条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结果提交拟命名的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名单，报自治区体育局审定批准。

第十六条 自治区体育局研究审定拟命名的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名单后，在自治区体育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为 5 天。

第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自治区体育局以正式文件形式命名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应提高社会公信力，大力打造品牌效应，不断提升总体实力和竞争力，积极争创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应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整合资源，逐步

建成大型骨干体育产业集团，发挥示范效应，同时辐射带动相关体育产业企业和机构的发展。示范项目运营机构应总结并发挥优势，不断扩大项目的影响力和综合效益，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切实为体育产业特定领域相关活动和项目的开展发挥示范作用。

第十九条 广西体育产业基地应当加强基地组织建设和规划实施，有效推进产业基地工作，维护产业基地声誉，形成产业特色优势，提高体育产品和服务的科技含量，形成合理的产业机构和产品机构，构建产业基地的核心竞争力。

第二十条 广西体育产业基地日常监管和指导工作由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负责，根据需要适时组织产业基地交流经验、观摩学习和人员培训。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体育局通过总结评估、抽检巡查、全面考核等方式，对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定期通报考评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设区市体育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辖区的广西体育产业基地于每年4月底前以书面形式报送上一年度的发展状况及相关统计数据、经营财务数据，统一汇总后报送自治区体育局。如有涉及产业基地发展的重大人事变动、年度发展规划重大变更、重大整改措施等事项应及时向自治区体育局报告。对年度总结和发展数据的评估结果将作为广西体育产业基地年度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常规考核依据。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体育局负责对广西体育产业基地建设、

管理情况的随机抽检和巡查。如在抽检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情况的，将予以书面警示、限期整改；如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情况的，经报自治区体育局党组核定后，取消其体育产业基地资格。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体育局每5年组织1次对所有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的全面考核，由体育经济处具体实施。考核不合格的，由自治区体育局取消其广西体育产业基地资格。

第二十五条 广西体育产业基地应予警示的行为

(一)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自治区体育局将予以警示：

1. 基地管理机制、制度和机构不健全或现有管理机制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
2. 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3. 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名称及标识的；
4. 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受到警示的示范基地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限期整改。

(二)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将予以警示：

1. 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所运营的项目、活动或企业行为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3. 未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名称及标识的；
4. 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5. 因经营管理不当连续两年严重亏损的。

受到警示的示范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限期整改。

（三）广西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广西体育产业示范项目，自治区体育局将予以警示：

1. 示范项目及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运营机构的行为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3. 未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广西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名称及标识的；
4. 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5. 因经营管理不当连续两年未正常运营或严重亏损的。

受到警示的示范项目运营机构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广西体育产业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撤销其

产业基地称号：

1.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体育产业基地资格的；
2. 传播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造成较大影响的；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 所生产的体育用品和提供的体育服务及其他企业行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5. 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
6. 无特殊原因连续停止建设或经营 1 年以上的；
7. 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8. 项目、规划、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的；
9. 有本法第二十五条所述应予警示行为，连续三次受到警示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称号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
3.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示范基地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的承诺:

本人代表单位承诺对所填写各项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如有任何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申报材料将予退回,取消申报资格。

二、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主要针对体育产业某一领域和业态的体育产业区域(园区、集聚区、功能区),申报主体为从事体育产业经营和服务的行政机关、企事业、社会组织等单位。

三、申报单位需提供如下材料

1. 申报材料目录;
2.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3. 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等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4. 申报主体为单个运营单位的(行政机关除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反映近2年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
5. 该区域体育产业基地建设、管理与发展规划的文件或材料;
6. 其他能够展现本区域体育产业发展成果、产业优势等相关

发展情况的文件或材料。

四、材料制作及装订要求

1. 按序将目录、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复印请用 A4 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 A4 铜版纸或布纹纸，于左侧装订；
2. 相关数据材料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或正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3. 本表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4. 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 2 份。

一、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注册地址			
申报单位注册资金 (万元)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申报单位组织形式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单位所属类别 所属体育产业主要 门类(可多选,打 “√”)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管理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培训与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中介与广告策划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用品及相关用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贸易代理与出租		
曾获得的相关荣誉			
联系地址及邮编			

二、基本情况介绍（可附件说明）

填报要点：

1、该区域体育产业总体发展情况，须对应《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第八条“申报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应符合的基本条件撰写；

2、该区域特色业态、特色体育产品或体育项目发展情况及集聚状况；

3、该区域体育产业发展目标和规划。包括产业定位、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主要任务及措施等；

4、该区域近2年经济效益、经营状况、纳税能力等相关情况，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情况，以及围绕基地建设的科技、人才、信息、产业孵化等配套服务情况等。

三、审核意见

县（市、区）体育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体育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示范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的承诺:

本人代表单位承诺对所填写各项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如有任何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申报材料将予退回,取消申报资格。

二、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主要针对体育产业某一领域和业态的知名单位,申报主体为从事体育产业经营和服务的企事业、社会组织等单位。

三、申报单位需提供如下材料

1. 申报材料目录;
2.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4. 申请单位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文件或材料;
5. 申请单位获得荣誉、表彰等证明材料;
6. 申请单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反映近2年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

7. 其他能够展现申请单位体育产业发展成果、产业优势等相关情况的文件或材料。

四、材料制作及装订要求

1. 按顺序将目录、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复印请用 A4 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 A4 铜版纸或布纹纸，于左侧装订；

2. 相关数据材料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或正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3. 本表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4. 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 2 份。

一、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申报单位注册资金 (万元)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申报单位组织形式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单位所属体育产业主要门类(可多选,打“√”)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管理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中介与广告策划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培训与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用品及相关用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贸易代理与出租		
____年度经营 基本数据	营业总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资产总计(万元)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员工总人数(人)

经营范围	
体育产业领域内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内容	
曾获得的相关荣誉	
实际投资额	

二、基本情况介绍（可附件说明）

填报要点：

（1）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简介、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等。

（2）经营状况：申请单位体育产业发展成果、主要业绩及典型案例，须对应《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第九条“申报广西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应符合的基本条件撰写。

（3）经济效益：包括企业总资产、近年收入、支出、利润、资产、负债等。

（4）社会效益：包括企业纳税额、吸纳就业人数、社会公益性捐赠、企业荣誉等。

（5）创新能力：包括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市场开拓能力、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自主创新机制等。

（6）企业形象：包括产品质量、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等。

（7）管理水平：包括管理、服务体制建设，运营模式及经营创新等。

（8）发展规划：包括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目标、发展计划、实现路径等。

（9）资金投入：累计资金投入和企业发展的资金筹措计划。

三、审核意见

县（市、区）体育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体育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示范项目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的承诺：

本人代表单位承诺对所填写各项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如有任何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申报材料将予退回，取消申报资格。

二、体育产业示范示范项目主要针对体育产业某一领域和业态的知名单位或项目，申报主体为从事体育产业经营和服务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

三、申报单位需提供如下材料

1. 申报材料目录；
2. 广西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3. 项目运营机构的营业执照等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4. 项目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文件或材料；
5. 项目许可审批材料；
6. 项目获得荣誉、表彰等证明材料；
7. 项目运营机构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反映近 2 年经营

情况的审计报告；

8. 其他能够证明本项目体育产业发展成果、产业优势等相关情况的文件或材料。

四、材料制作及装订要求

1. 按顺序将目录、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复印请用 A4 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 A4 铜版纸或布纹纸，于左侧装订；

2. 相关数据材料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或正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3. 本表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4. 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 2 份。

一、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运营单位 (加盖公章)			
项目运营单位 注册地址			
项目运营单位注册 资金(万元)		项目运营 单位法定 代表人	
项目运营单位 组织形式(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体育产业主要 门类(可多选,打 “√”)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管理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中介与广告策划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培训与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用品及相关用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贸易代理与出租		
项目运营单位 经营范围			

项目运营单位 注册时间	
项目运营的地域 范围	
项目运营起始时间	
_____年度项目 总收入（万元）	
_____年度项目利 润总额（万元）	
_____年度项目所 吸引的公众参与 人数	
项目曾获得的 相关荣誉	

二、基本情况介绍（可附件说明）

填报要点：

（1）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运营单位简介、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等；项目许可的相关审批情况。

（2）运营状况：项目发展成果、主要业绩及典型案例，须对应《广西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第十条“申报广西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应符合的基本条件撰写。

（3）经济效益：包括项目运营单位的总资产、近年收入、支出、利润、资产、负债等。

（4）社会效益：包括项目运营单位纳税额、吸纳就业人数、社会公益性捐赠、获得荣誉等。

（5）创新能力：包括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市场开拓能力、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自主创新机制等。

（6）企业形象：包括产品质量、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等。

（7）管理水平：包括管理、服务体制建设，运营模式及经营创新等。

（8）发展规划：包括项目运营单位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目标、发展计划、实现路径等。

（9）资金投入：累计资金投入和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三、审核意见

县（市、区）体育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体育局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